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 金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16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能

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直属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其主要任务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制定的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规范性文件。

2、负责经办全区所有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中断、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和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3、承担全区各项社保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及其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全区所有单位各项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个人账户和档案的信息资料。

4、负责编制全区各项社保保险基金的年度、季度、月份财务报告。

5、负责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筹集、支付、管理、存储和运营事务。

6、负责全区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化发放管理工作及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服务工作。

7、按照上级统一规定，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任职资格、上岗标准、业务培训规划、考核规范以及内部自律工作。



二、机构设置

1、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社会局）为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副科级参公事业单位，负责我区社会保险事务及社保基金使用管理工作。根据安机编[2016]19号文件，区社保局内设人秘股、计划财务股、保险关系股、待遇核发股、医疗保险股、信息技术股、社保稽核股、新农保股、机关事业保险股各股室。2016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1. 2016 年年度总收入 1015.9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1015.9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569.1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待遇提高及办公标准化装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15.9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587.62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待遇提高及办公标准化装修。

2. 2016 年年度总支出 453.5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453.53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6.75 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待遇提高。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7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6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办公费用相应增加。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3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相应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 22.4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5 万元，增长 1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6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015.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5.9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87.62 万元，增长 137%，主要原因是办公大厅标准化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53.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5.2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待遇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20.76万元，其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款)400.79万元，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6.19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3.7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津贴和办公经费支出。(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款)10.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支出(款)22.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8.98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8.0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94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所属单位出国团组数为0个、0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万元。开支内容包括：(1) 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无发生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减少11.0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0.2万元，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包括：(1) 报废2辆、更新购置0辆，

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2.4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4.8 万元，平均每辆 2.4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0 批，人数 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0 万元，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降低接待标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3.5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5 年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待遇提高。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6 年本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决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区本级 XX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区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如有）。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本局涉及大额项目发生数为零，与上年持平。今后，我局将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

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潮州市潮安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区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